

证券代码：830875

证券简称：千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会计师进场较晚

公司系以中药材组培、种植、加工、销售等为全产业链的集团化运营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内江市，本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位于重庆市。本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

受延迟复工、交通管制、居民出行限制等当地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方全面复工；同时，受疫情管控影响，子公司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前期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开展，至 2020 年 4 月初方正常返岗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另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较多，且分别位于不同地区，审计基础工作量大且耗时长，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跨地区流动受限，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的开展。

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审计进度明显滞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现检查程序、实物资产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等，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且涉及的生物资产、存货、收入、成本等科目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故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最晚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召集相关部门下发了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董事会秘书已组织人员汇总收集了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部分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并据此编制了定期报告中部分非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已完成 2019 年财务报表编制，并通过网络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审计机构已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并向公司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审计需提前准备的资料清单，公司已按照要求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审计所需资料。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就重新安排审计时间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经协商，会计师事务所计划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可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20 年 5 月下旬可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将尽可能地为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包括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联系协调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并督促其加快回函事宜等，协调并配合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加快年报编制和审核进度，确保年报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顺利披露，预计最晚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转让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温济汀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3678328888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